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謹請參閱招股說明書有關測試服務框架協議的披露。

由於預期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擴充業務，對我們的測試服務有更大需求，董事會議決調整測試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身為董事的創辦人士為藥明生物技術的控股股東。因此，藥明生物技術視為創辦人士的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測試服務框架協議及當中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測試服務框架協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此當中所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原年度上限

謹請參閱招股說明書有關測試服務框架協議的披露。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過原年度上限。

由於預期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擴充業務，對我們的測試服務有更大需求，2020年3月24日，董事會議決將測試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度上限由原年度上限人民幣31.1百萬元調整為新年度上限人民幣51.0百萬元。

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i)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就過去兩年的測試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2020年測試服務框架協議產生的交易金額；及(iii)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對測試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除將原年度上限修訂為新年度上限外，測試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本集團收取的測試服務費將繼續參考向其他客戶提供有關測試服務的性質及價值釐定。

訂立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利益

如招股說明書所披露，本集團是少數擁有專業技能進行該測試服務的實驗室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提供服務，獨如向其他客戶提供服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將被超過，故此議決修訂年度上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測試服務框架協議一直並將繼續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條款經公平磋商進行，而測試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測試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藥明生物技術集團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的綜合研發及生產服務，包括發現、研發及生產小分子藥物，亦提供細胞療法及基因療法的研發及生產服務，以及提供醫療器械測試服務。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2269)。藥明生物技術集團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生物技術行業的客戶提供有關生物技術發現、研發及生產的端對端解決方案及服務。該公司視為創辦人士的聯繫人及本集團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若本公司建議修改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的有關規定。於本公告日期，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創辦人士為藥明生物技術的控股股東。因此，藥明生物技術視為創辦人士的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測試服務框架協議及當中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測試服務框架協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此當中所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創辦人士身為藥明生物技術的控股股東，而胡正國先生及吳亦兵博士則身為藥明生物技術的董事，因此在測試服務框架協議及當中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此不得就有關批准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測試服務框架協議及當中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不得就有關批准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持續監察與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交易，並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倘及當據此產生披露責任時及時作出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辦人士」	指	李革博士、趙寧博士、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指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測試服務框架協議已付或應付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51.0百萬元

「原年度上限」	指	按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測試服務框架協議已付或應付的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日就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2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說明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測試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藥明生物技術於2017年5月17日訂立的測試服務框架協議及於2018年11月23日訂立的相關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招股說明書所披露向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提供若干試測服務
「藥明生物技術」	指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9)，於2014年2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7年6月13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指	藥明生物技術及其不時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0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劉曉鐘先生、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